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18年9月11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仲裁申請，並於2018年9月17日接獲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出具的受理通知書(「仲裁」)。

於2013年至2015年，河北昌通與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訂立了一系列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據此，河北昌通須向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而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須根據該等協議就所提供服務支付服務費。

由於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未能履行所協定的其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河北昌通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申請頒令，要求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償還金額，包括(i)長期未償還服務費；(ii)自拖欠日期起至仲裁程序裁決當日金額的利息；(iii)退還河北昌通已付的按金；及(iv)申請是次仲裁程序的費用。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仲裁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8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